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 ZE201 會議室

主 席：黃院長 鎮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記錄：黃千芬小姐

壹、主席報告

出席會議人數達可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一、碩士班招生策略討論：

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系所規劃小組審查會議，會中討論本校 106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1. 日間碩士班：近二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80% 或平均錄取率高於 60% 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近二年平均錄取率低於 20% 者，得予酌增招生名額。
2. 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年平均註冊率未達 80% 或平均錄取率達 70% (含) 以上，應予檢討；近二年平均錄取率低於 40% 者，得予酌增招生名額。
3.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在職進修碩士班次，除招生對象為中小學教師之教學碩士班得採隔年招生，招生對象為社會人士之碩士專班應每年招生。
4. 102-10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如附件一。
5. 請系主任於系務會議和系上老師討論，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學士班招生策略討論：

校長於第二次主管會報中裁示，「請各學院先擇定 15 個重點高中，提供教務處彙整；五個學院重疊的學校，招生宣導由五個學院共同參與，以收群策群力之效。不具重疊性之高中，則由學院及學系個別著力。」

相關所需資源可調列出來，學院將全力支持。

表一、104 學年度本院三學系大一至大四核定招生名額之前 15 名高中分析表

環生學院 104 學年度錄取之學士班學生 名額前 15 名高中分析表	人數
1.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三系)	25
2.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三系)	15
3. 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三系)	14
4. 台中第二高級中學(三系)	13
5.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生態+生科)	13
6. 台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綠能+生科)	12
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三系)	8
8.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生態+生科)	7
9.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綠能+生態)	7
10. 台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綠能+生科)	6
11.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生科+綠能)	5
12.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綠能+生態)	5
13. 私立慈濟高中(綠能+生科)	5

14. 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綠能+生科)	5
15.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綠能+生科)	4
1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生態)	4
17.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綠能+生態)	4
18.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綠能+生科)	4

貳、上次會議(9月14日)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一、	本院各校級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待生科系與生態系推選後送出。 二、理工學院專科教師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送出胡家勝老師、劉奕宏老師與丁慧如老師。 三、餘照案通過。	一、經生科系與生態系會議推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為丁慧如老師與薛怡珍副教授。 二、提送代表名單至校內各單位。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二、	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推選謝宗欣教授與張翠玲教授。	提送代表名單至人事室。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三、	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請討論。	主席不參與投票，經在場 7 位委員投票，程台生教授(4 票)與張原謀副教授(7 票)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	提送代表名單至秘書室。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四、	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請討論。	推選程台生教授為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	提送委員名單至教發中心。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五、	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請討論。	推選薛怡珍老師為本院 104 學年度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提送名單至教發中心。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六、	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評鑑推薦系所，請討論。	研究優良獎由綠能系與生科系參加，最佳進步獎推薦生態系參加。	綠能系與生態系已於 10 月 23 日參加校級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複審會議。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七、	本院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人員之績效自評報告書審查案，請討論。	交由院教評會議備查。	已於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生學院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通過本院成立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招生簡章如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送交教務處企劃組。

決議：

- 一、修正簡章文字，書面資料審查(二)專業工作成就項目新增文字：「，如檢具環境教育相關經驗資料佐證尤佳」。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生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推選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辦理，本院可推選代表教授或副教授 2 名，推選代表任期 2 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
- 二、經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第一高票任期兩年、第二高票任期一年。經在場 6 位委員投票，鄧燕妮老師任期一年(103 學年度)、王一匡老師任期兩年(103、104 學年度)。
- 三、請推選 104 學年度本院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表二、環境與生態學院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王一匡副教授(第一高票、任期兩年)	王一匡副教授(第二年任期)
鄧燕妮教授(第二高票、任期一年)	郭振坤教授(第一年任期)

擬辦：將本院的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提送研發處。

決議：推選郭振坤教授為本院的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任期兩年。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之推薦人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優良導師評選與獎勵辦法辦理，本院可推薦優良導師 1 名。
- 二、經綠能系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討論過，綠能系胡家勝老師提出申請，評分表及推薦表如附件四、書面審查資料如現場紙本附件。

擬辦：將本院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提送學務處。

決議：同意推薦胡家勝老師為本院優良導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修訂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綠能系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下表，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五。

表三、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能源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自 98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環境與能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系名
第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上事務。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一人，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組成(以下簡稱「成員」)，議決本系系務，作為執行之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會議。惟職員、學生代表無表決權。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之，每學期召開一次，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得由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本會開會時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擔任主席。</u>	第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上事務。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一人，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組成(以下簡稱「成員」)，議決本系系務，作為執行之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會議。惟職員、學生代表無表決權。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開會時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修改臨時會召集方式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院長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修訂法規方式

決議：

- 一、第二條要點，文字修正為：「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得由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修訂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綠能系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下表，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除上述第三條第一項更改原	四、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除上述第三條第一項更改原會議決議之	修訂召集權限

會議決議之重大事件，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它一般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主持。	重大事件，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它一般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主持。	
五、本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實施課程檢討，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得由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u>	五、本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實施課程檢討，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增加臨時會召集方式

決議：

- 一、第五條要點，文字修正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得由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訂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綠能系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系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成立實習委員會，起草委員會辦法草案，設置要點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案由：修訂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四)點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指導教授 (一) ...。 (二) ...。 (三) ...。 <u>(四) 本系教師每屆指導學生論文名額人數，由系務會議討論確認。</u>	四、指導教授 (一) ...。 (二) ...。 (三) ...。 <u>(四)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研究每屆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指導學生人數超過時，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進行調整。</u>	修正條文，將名額規定刪除，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確認。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條文如附件八。

擬辦：通過後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修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實施要點」
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系因應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放寬本系預研究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至 20 學分，唯本系碩班畢業為 28 學分，放寬後抵觸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第五條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故重新修正本法第五條。
- 三、修正原條文第五條，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18學分(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20學分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校選課辦法及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變更可抵免上限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下午 12 時 55 分）

國立臺南大學 環生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系、所名稱	姓名	簽名欄
環生學院	黃鎮江院長	黃鎮江
綠能系	張家欽委員	張家欽
綠能系	傅耀賢委員	(出國，請假)
綠能系	郭振坤委員	郭振坤
生態系	張原謀主任	張原謀
生態系	薛怡珍委員	薛怡珍
生態系	黃文伯委員	黃文伯
生科系	張德生主任	(出國，請假)
生科系	鄧燕妮委員	鄧燕妮
生科系	張翠玲委員	張翠玲
列席	生科系學生代表	江建廷
列席	生態系學生代表	蘇信嘉
列席	綠能系學生代表	林有穎

會議地點：榮譽校區 ZE201 會議室

會議結束：下午 12 時 55 分

記錄：黃千芬